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環

紅棉路 8 號

東昌大廈 13 樓

電話： 2868 2183

傳真： 2868 0320

網址： <http://sec.abci.com.hk>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現金客戶協議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為 ACX411），以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3 樓。

客戶（其姓名及詳情載於其開戶資料表格並獲本公司批准為本公司客戶）（下稱「客戶」）茲要求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代表客戶開立並維持一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以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進行各類證券之一般買賣。

茲本公司與客戶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簽立；釋義及解釋

1.1 以契據形式簽立。儘管客戶及本公司僅以普通形式簽署本協議，客戶及本公司旨在以契據形式簽立本協議。

1.2 於本協議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戶口」指本協議第 5.1 條所述的現金證券買賣戶口。

「開戶資料表格」指申請人在本公司開立戶口時，由本公司指定填寫的現金客戶證券開戶資料表格。

「申購」具有本協議第 21.1 條所述的涵義。

「適用法律及法規」指(i)所有當地或外國法律、法規、司法及行政解釋、規則、監管指示、憲章、規定、守則、規範、指引、細則及慣例、主管當局的規定和要求以及部門政策和行政要求、操守準則或最佳實務；(ii)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及相關結算所或交收系統（如有）（不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指示、指引、細則、憲章、慣例、成規、裁定、解釋、通知及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iii)本公司與任何國內外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

「聯繫實體」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賦予的涵義。

「獲授權人士」指（如為個人客戶）客戶及「開戶資料表格-個人 / 聯名戶口」列明的任何人士，或（如為公司客戶）「開戶資料表格-公司」列明的任何人士。不論前述何種情況，就此或除此之外及透過客戶（按本公司指定的格式）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獲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其委任須自本公司實際收妥有關書面通知起生效。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已抵押資產」具有本協議第 17.1 條所述的涵義。

「客戶」具有本協議介紹所述的涵義。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經不時修訂。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經不時修訂。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主管當局**」指任何政府、準政府、監管機構以及司法、外匯、財政、貨幣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項下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規定，設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內客戶屬稅收居民的稅務機構）、代理機構或代理人（不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

「**強制執行事件**」具有本協議第 17.2 條所述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指(i)《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修訂版）第 1471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USIRC**」）；(ii)政府與監管機構之間就 **USIRC** 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所簽訂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iii)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與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 **USIRC** 訂立的協議；及(iv)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詮釋、指引、指示或實務。

「**金融產品**」具有本協議第 5.16 條所述的涵義。

「**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具有本協議第 7.1 條所述的涵義。

「**受彌償人士**」具有本協議第 12.2 條所述的涵義。

「**資料**」具有本協議第 2.4 條所述的涵義。

「**損失**」具有本協議第 12.2 條所述的涵義。

「**產品文件**」具有本協議第 5.11 條所述的涵義。

「**招股章程**」具有本協議第 21.2(d)條所述的涵義。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

「**交易日**」指除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日子。

「**交易**」指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按客戶指示進行的證券交易。

於本協議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凡提述條款及分條款，即指本協議條款及分條款；及
- (c)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2 資料

- 2.1 客戶承諾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遵守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的責任而絕對全權酌情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包括就稅務而言的自我證明）及證明材料，包括《稅務條例》（第 112 章）項下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資料表格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證明材料中所載列的資料。客戶聲明及確認，由其或代表其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均屬完備及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虛假或不正確，客戶亦無罔顧陳述是否在重大方面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對客戶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有關資料。客戶承認，倘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按客戶要求提供服務或本公司終止本協議，而毋須給予理由或通知。
- 2.2 客戶同意，倘(a)客戶的詳情、情況、身份（包括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稅收駐地、居住或註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適用）其憲章、股東、合作夥伴、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其業務性質；及(c)根據上文第 2.1 條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證明材料出現任何變動，客戶須即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變動發生後三十(3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客戶進一步同意，應本公司不時絕對全權酌情要求提供第 2.1 條所述並令本公司滿意的更新或額外資料類型。
- 2.3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同意書面通知可能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業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證監會的持牌狀況、根據本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以及客戶向本公司支付的報酬（及支付基準）。
- 2.4 客戶特此同意，本公司、其員工及因職責範圍、能力或職位原因有權獲取客戶記錄、登記冊或任何通訊或客戶重大資料（包括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訂明的客戶控權人士（如適用）、戶口及客戶交易相關的資料）（「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任何資訊而毋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
- (a) 本公司任何分行、代表辦事處、聯繫實體、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b) 任何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項下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規定，設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內戶口持有人屬稅收居民的稅務機構）、代理機構或代理人（不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前提是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命令全權酌情要求或認為要求須作出披露；
 - (c) 開展本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人士；
 - (d)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代理人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e) 本公司的承讓人、實際或潛在繼任人及分包商；及
 - (f) 對客戶負有保密義務並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

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開展任何業務或履行監管職能過程中應用根據本條款披露的有關資料。

- 2.5 除本協議規定者外，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2.4 條，本公司同意對資料進行保密。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客戶特此豁免根據本協議第 2.4 條或其他條款披露的資料的保密性作出任何索償。客戶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其將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權以提供本協議第 2.4 條或其他條款可能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 2.6 客戶同意，對本公司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作出的任何查詢予以充分配合（包括 FATCA 及 / 或任何其他要求及 / 或任何政府的扣繳要求），包括盡快提供所有必要的相關資料、詳情及 / 或文件，以便本公司遵從該等要求。

3 適用法律及法規

- 3.1 本公司不時提供的所有服務及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不論為適用於客戶、戶口、交易或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並以此為依據。客戶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本公司不時通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客戶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在客戶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客戶如是行動。客戶須特別注意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出售、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須遵守聯交所、中央結算或其他主管當局任何指引或通知的規定。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的所有行動及措施均對客戶有約束力。

- 3.2 倘本協議任何條款與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法律及法規不一致，有關條款應被視為作廢或按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相應修訂。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協議應繼續並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 3.3 客戶承認，其應自行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因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或客戶要求本公司代表客戶所做的任何事項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及權益披露條文。客戶謹此確認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會始終遵守或確保相關規定或責任始終得到遵守，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客戶的指令或指示所做或客戶提議本公司所做的事項均不會違反或違背該等要求或義務。客戶承諾通知本公司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義務的情況，並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證明材料。客戶亦承認及同意，其承擔因自身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造成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負債，並會及時地告知本公司任何有關違規情況。

4 專業投資者身份

- 4.1 倘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專業投資者，客戶承認及確認，其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填妥相關專業投資者評估表格以開立及維持戶口。
- 4.2 客戶理解及同意：
- (a) 倘其根據《操守準則》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豁免《操守準則》第 15 章所述有關客戶的適當性規定；及
- (b) 倘其根據《操守準則》為非機構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應用《操守準則》第 15 章所述有關客戶的適當性規定。

5 服務及交收

- 5.1 客戶特此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用以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進行各種證券之一般買賣（「戶口」）。此外，客戶亦特此授權本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處理涉及收購、投資、出售、交換、處置及買賣證券的事宜。
- 5.2 本公司獲授權按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指示，代表客戶購買及 / 或出售為戶口持有的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抵押品、應收款項或戶口內或為戶口持有的款項，並以客戶代理人身份行事，處理涉及登記、提取或收取證券或分派證券，或行使因證券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供股、有條件現金要約或其他公司行動）的事宜。客戶應以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及書面（包括郵寄及親身遞送）、透過本公司網站或電話申請（有關進一步資訊，請參閱互聯網證券交易協議書）、傳真傳輸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指示須註明戶口名稱、號碼或其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身份證明辨認方式。
- 5.3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拒絕接受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任何有關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除非本公司另行明確同意，客戶的指示為不可撤銷，並於本公司實際收妥後即生效。
- 5.4 客戶授權本公司指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進行海外證券交易，並承認該等海外經紀及交易商的商業條款將適用於有關交易，惟本公司須獲授權按照適用於有關交易的法律及法規向客戶收取本公司安排有關交易而不時釐定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用。
- 5.5 本公司在接納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後，須盡合理努力按有關指示及最佳執行標準執行有關交易。由於實際或技術限制、價格波動、市場狀況或任何主管當局施加的措施、條件或限制（包括價格限制、交易配額或股權限制），本公司或未能全數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或按照任何指定時間以報價執行客戶的指示。客戶謹此同意在給予任何交易指示後，其將受有關交易的結果約束，除因本公司的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本公司毋須就不能或無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而負責。客戶同意，倘其指示無法全數執行，可部分執行。
- 5.6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的前提下，本公司經恰當考慮接收客戶指令的順序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執行有關指令的先後次序，就本公司執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先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權。

- 5.7 除本公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內或以其他方式註明本公司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外，本公司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5.8 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行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客戶在根據本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指令或指示時，將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且受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完成的所有該等交易的約束。
- 5.9 若客戶書面授權獲授權人士代客戶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戶口之指示，該授權權限包括(1)作出任何購買 / 出售證券決定相關的指示；(2) 首次公開發行認購申請（不含保證金融資）；及(3)作出向客戶於本公司記錄的指定銀行戶口付款的指示。該授權權限不包括：(1)其他交收指示；(2) 首次公開發行認購申請（含保證金融資）；及(3)作出配股申請的指示。客戶確認，除本公司另有披露外，客戶為戶口的最終權益擁有人。客戶確認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報酬，作為該第三方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回報。客戶明白及完全清楚獲授權人士的指示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潛在收益或損失。客戶同意獲授權人士發出任何買賣指示時，在到期交收日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其他付款。客戶同意及承諾會對透過客戶的戶口發出的一切買賣指示及向客戶的指定銀行戶口作出的付款負責。倘日後客戶欲取消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客戶承諾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且客戶確認會承擔因其引致的任何費用及損失。
- 5.10 本公司可且客戶同意本公司可，為核實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指示或身份，錄下所有其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電話交談，以便進行服務品質監察或在任何主管當局發生任何爭議或進行任何爭議或調查時作為證據。客戶聲明，獲授權人士同意且客戶應促使獲授權人士同意本公司錄下有關電話交談。客戶同意若發生爭議，有關錄音內容可用作客戶及獲授權人士指示的最終及確鑿證據。
- 5.11 所有指示及交易須遵循本公司應客戶要求將予提供的產品及合約規格、條款說明書及相應產品的其他發售及交易文件（「**產品文件**」）。客戶應閱讀產品文件，提出疑問並了解交易，及倘客戶有需要，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尋求專業意見。除非客戶了解交易並接受與交易相關的特徵及風險，否則客戶不得進行交易。本公司會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產品文件。
- 5.12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情況下，倘客戶於六個月或以上未進行任何交易活動，本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金額及幣值，對不活躍戶口收取月度維持費。本公司提前 14 天向閣下發出通知後，該等費用的支付將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戶口中自動扣除。
- 5.13 除另有協議外，客戶同意當本公司代客戶進行一宗買入或賣出交易時，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證券向本公司付款，或記入客戶的戶口，或收到本公司的款項時送交賣出的證券（視情況而定）。
- 5.14 除另有協議外，就每一宗交易，除非本公司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結算之用，否則客戶會在本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a) 向本公司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本公司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 倘客戶未能這樣做，本公司可以：-
- (a)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b)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5.15 客戶將承擔本公司涉及客戶未能在到期交收日按第 5.13 條規定履行義務產生的任何損失、款項、費用及開支。
- 5.16 倘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為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者。本協議的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釋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由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三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5.17 如屬買入交易，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而本公司需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公司毋須負責為於公開市場買入該等證券所涉及的差價或雜費。為免生疑，客戶應負責於公開市場買入所涉及的差價或雜費。

- 5.18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就代客戶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的每一宗交易向客戶提供相關成交單據。客戶同意按照成交單據所載條款與本公司不時進行戶口結算。
- 5.19 倘客戶對本公司發出的確認書、成交單據、綜合結單及／或戶口月結單無異議，則該確認書、成交單據及月結單應被視為結論性文件，並被客戶接受。倘客戶發現成交確認書、成交單據、綜合結單或月結單有任何錯誤／不符時，須立即（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異議。倘該等文件中含有任何錯誤／不符，客戶須在收到本公司發出該確認書後 48 小時內向本公司報告。
- 5.20 由於香港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施行，本公司毋須向客戶展示及／或交付代客戶買入任何證券的實際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倘客戶要求本公司展示及／或交付該等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則客戶應在接獲本公司通知後，隨即償還本公司因展示及／或交付上述各項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手續費。
- 5.21 有關在客戶戶口中的借方或貸方款額，本公司的記錄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當屬最終記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5.22 如與戶口有關的指示傳送或任何其他事項因通訊設施故障或未能按時傳送、或因本公司合理控制或預測範圍以外的原因或多個原因而有所延誤，本公司毋須負有任何責任。
- 5.23 除非本公司與客戶另行具體議定，就其中任何一個戶口而言，客戶根據本協議為證券買賣作出的全部指示僅於發出指示當天有效，而由於任何原因使在有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仍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自動取消（以未執行部分為限）。
- 5.24 戶口必須為港幣或經本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倘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證券買賣，客戶必須單獨承擔由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如客戶未以相關外幣償付其外幣債務，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其戶口內任何其他貨幣的款項兌換成有關外幣抵銷其外幣債務或代客戶買入有關外幣先行抵銷外幣債務。在此情況下，客戶需向本公司償付及承擔本公司因此而作出的及需承擔的一切款項及費用。本公司可以依照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及時間兌換貨幣，以實行其在本協議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倘客戶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收到此等款項時，該等款項必須為可以自由轉換及即時應用，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款項。

6 賣空

倘沽盤是非客戶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包括客戶已為出售目的而借用股份），客戶應通知本公司。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及有效的有關確認書、書面證明及保證，以證明客戶目前有權無條件地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買方名下。倘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確認書、書面證明或保證，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代客戶交易或執行任何賣空指示。客戶承諾彌償本公司、其聯繫實體、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因客戶賣空交易或與之相關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責任、費用及開支。

7 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

- 7.1 客戶理解並確認，證監會的客戶身份規則要求本公司確定及記錄為其處理交易的實益擁有人及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詳情。除本公司須根據本協議披露客戶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利外，客戶同意本公司可為此目的向證監會或聯交所（「**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該等資料，且本條款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倘若客戶並非於交易中具有最終實益權益且發起交易的人士，則客戶同意於收到本公司要求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於交易中具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及發起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如與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不同者）的所有個人身份詳情。客戶同意，即使本協議終止，客戶仍應向相關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上述詳情。客戶確認，未遵守提供此類資料的要求可能導致客戶遭受監管制裁及／或法律訴訟，客戶將對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 7.2 倘客戶是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或其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就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出售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在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後兩(2)個營業日內，立即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計劃、戶口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代表有關計劃、戶口或信託向客戶發出實施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資料。

- 7.3 倘客戶是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或其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就該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出售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客戶須在客戶酌情決定就某一具體交易或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由計劃、戶口或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或其他人）予以撤銷時盡快通知本公司。倘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予撤銷，客戶應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營業日內，立即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就該交易或該計劃、戶口或信託發出有關撤銷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7.4 倘客戶知悉其客戶乃作為其相關客戶的中介人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惟客戶不知道該相關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客戶確認：
- (a) 客戶已與其作為中介人的客戶作出安排，使客戶有權按本公司要求立即從該客戶處取得第 7.1 至 7.3 條所述的全部有關資料，或促使該客戶取得該等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本公司提出與交易有關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規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向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索取第 7.1 至 7.3 條所載的全部有關資料，及在本公司發出要求後兩(2)個營業日內將從客戶收到的資料盡快呈交予香港監管機構或促使有關資料予以呈交。
- 7.5 本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將始終遵循只有客戶才是本公司的客戶的原則。因此，當客戶代表其他人士交易時，不論客戶是否就此向本公司表明該人士的身份，該人士並非本公司的客戶，而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客戶可能代表其交易的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謹此確認並同意，客戶應單獨承擔依照及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所有責任。
- 7.6 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絕對全權酌情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以便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義務，並且本公司有權向上文第 2.4 條規定的人士或實體披露該等文件及資料。

8 利息

客戶謹此同意就客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逾期結餘（包括裁決前後客戶債務所累積的利息）按本公司不時提前通知客戶的利率支付每日計算的利息，並在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天或在要求時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有關其他條款支付。

9 徵費、稅項及費用

- 9.1 根據客戶指示在聯交所完成的一切交易須繳付交易徵費及由聯交所可能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除聯交所組織的交易外，在其他市場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繳付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可能不時徵收的任何交易徵費。本公司有權根據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或市場不時指定的規則從戶口中收取任何此類徵費。
- 9.2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就戶口及抵押或任何相關文件及本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按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的費率收取任何印花稅、文件稅或其他類似的關稅及稅款、結算交收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9.3 客戶應就所有交易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訂明並適用於戶口的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佣金、經紀佣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適用的印花稅及費用，並須應本公司要求，就與任何交易、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本公司履行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聘請任何經紀、代理人、顧問、託管人及代名人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支付其於本協議第 24.1 條下所指定的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的費用。客戶授權本公司不時從戶口中扣除客戶需要支付的有關佣金、稅款、費用及聯交所的適用徵費。此外，客戶同意應本公司要求補償戶口在作出上述扣除後的任何不足或短缺數額。
- 9.4 本公司可能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金額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適用的任何預扣稅要求及外匯限制或管控。客戶同意並確認，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不向客戶發出通知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執行或促使執行、預扣或扣除應付客戶的任何款項，將任何此類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戶口及 / 或保留此類款項，有待確認此類預扣稅要求、外匯限制或管控的適用性。本公司概不對因有關預扣、保留或存入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10 證券的保管

- 10.1 客戶授權本公司及其聯繫實體就戶口中持有的所有證券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所有證券或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在其中擁有合法或衡平法權益的證券：-
- (a) (如屬註冊證券) 以客戶名義或以本公司聯繫實體的名義註冊；或
 - (b) 存放證券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個認可金融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的中介人或符合《客戶證券規則》的個人或實體開立及維持的一個獨立戶口妥為保管，而該戶口須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
- 10.2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繫實體、銀行業者、機構、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依照上文第 10.1 條規定持有的任何證券概由客戶承擔全部風險。本公司及相關聯繫實體、銀行業者、機構、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概無義務就任何風險為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的責任由客戶自行承擔。
- 10.3 倘證券並未以客戶的名義註冊：
- (a) 本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後，應按客戶與本公司協定的方式記入客戶戶口或支付或轉讓予客戶。倘該等證券構成為本公司客戶持有的大部分同一證券中的一部分，則客戶有權獲得相當於本公司代表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證券的總數或總額的比例的股息或利益；及
 - (b) 本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損失，則可從戶口中扣取相關款項（或由客戶按照協定作出付款），而此類損失的比例相當於本公司代表客戶所持證券佔該等證券的總數或總額的比例。
- 10.4 就第 10.3 條而言，客戶同意，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自簽署並列明上述戶口的利益或損失比例的證明書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 10.5 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入作為任何貸款或墊款的擔保，或出於任何目的出借或放棄管有客戶的任何證券。
- 10.6 客戶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擁有根據本協議條款指示本公司出售戶口所持所有證券的良好且無抵押所有權（根據本協議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除外），及在相關情況下，承諾及時交付此類證券的證件，以便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義務審查或核實任何證券的權屬或所有權的有效性，亦不就任何權屬或所有權的瑕疵承擔責任。
- 10.7 本公司交付、妥為保管或以其他方式或以客戶名義登記代表客戶購買或獲得的證券的任何義務，均應透過交付、持有或以客戶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相同類別、面額和名義金額且與本公司最初代表客戶存入、轉讓或收購者具有同等地位的證券而履行（受限於同時可能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在數量、類別面額、面值和附帶的權利方面，本公司並無義務交付或退還與此類證券相同的證券。
- 10.8 在第 17.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自由決定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代表客戶就證券行使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責任，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需要接收客戶的指示。
- 10.9 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客戶因本公司處置或買賣客戶存放於本公司的證券或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非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代名人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直接導致。
- 10.10 本公司須於客戶要求時歸還其代客戶保管的所有證券，惟須受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根據本協議可能獲得的任何擔保權益所規限，且客戶須首先悉數清償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實際或或然）未付佣金、費用及相關款項。
- 10.11 除第 17.8 條規定或本協議或本公司及客戶另有協定外，未經客戶口頭或書面指示或根據客戶證券規則下的常設授權，本公司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存入、轉讓、出借、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任何證券。
- 10.12 除非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和第 8 條賦予本公司常設授權，否則本公司不得：
- (a)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或其他持牌或註冊以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本公司所獲墊款或貸款或其他財務安排的抵押品；或

(b) 借入或借出客戶的任何證券。

10.13 倘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向本公司授予此類權限，則倘若客戶在任何時候尋求撤銷或拒絕重續此類授權，本公司有權關閉戶口並終止本協議而毋須通知客戶。

11 戶口中的現金

11.1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將根據本協議收取的任何款項（本公司收到的與交易有關的現金以及為支付目的而支付的款項或支付予客戶的款項除外）存入一個或多個香港獨立戶口，而各有關戶口應為就《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之目的而由證監會批准的一個或多個認可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及 / 或可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將此類資金轉出該戶口。本公司亦可動用戶口中的資金，以就客戶開展或本公司代表客戶開展本協議項下的客戶活動履行客戶的結算或其他義務。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有權出於其自身利益保留並使用戶口所持現金產生的任何利息。保留在戶口中的任何利息金額應由本公司在(a)利息記入戶口，或(b)本公司知悉利息已記入戶口後的一(1)個交易日內從戶口中支付。

11.2 就應付客戶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可按開戶資料表格所載銀行戶口詳情將款項轉入客戶的戶口，或本公司亦可選擇以支票支付，支票應郵寄至客戶的最後已知地址，郵寄風險由客戶承擔。上述任何一種付款方式均構成對本公司所承擔付款責任的完全解除。任何其他付款方式要求須由客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於付款前收到並經本公司批准，方可作實。

12 責任及彌償

12.1 在不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的範圍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對客戶因客戶與戶口或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費用或損害是由於其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所造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對客戶就因超出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名人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狀況或情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通訊設施傳輸中斷、故障、失靈或操作故障而造成資訊傳送的任何延誤、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或其他連接問題、現行市場條件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行動、盜竊、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

12.2 客戶承諾，就受任何彌償人士可能遭受或產生、直接或間接地因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因本公司或其他受彌償人士根據本協議條款或根據客戶指示或通訊所作的任何事情而產生，或因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成本、索償、要求、損害和費用（「損失」），向本公司、其聯繫實體、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統稱為「受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持續彌償。客戶亦承諾應要求立即向受彌償人士支付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所產生的所有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釐定的法律費用）。

12.3 客戶承諾彌償並持續彌償本公司及其他受彌償人士因客戶違反本協議義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本公司在收取結欠本公司或與戶口關閉及 / 或執行與戶口有關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債務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和必然費用。

12.4 在不限制客戶根據任何協議或安排向受彌償人士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進一步同意彌償本公司本身以及作為此類其他受彌償人士的受託人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稅收、由於客戶提供誤導性或虛假資訊或未能遵守本協議下的任何要求而導致任何此類受彌償方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形式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稅收、利息或處罰。在《客戶款項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以及本協議第 17 條的規限下，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有權從客戶於本公司持有的戶口中，自本公司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中預扣、保留或扣除本公司認為足以支付客戶根據本條款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的部分。

12.5 即使本協議或戶口終止，本第 12 條仍然有效。

13 企業行動

13.1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通知客戶由本公司就戶口中所持有證券而接獲的、有關分配或金錢權利且要求客戶作出選擇或決定的通訊，且除非本公司存在欺詐或故意違約（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就本公司的行為予以確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就未有接獲、延遲或未能在足夠時間內轉發通訊以便客戶有足夠時間作出指示而承擔責任。

- 13.2 除非根據客戶發出的書面指示，以及根據有關損害彌償、撥備及本公司於當時出於其利益而要求有關的條件而作出，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調查或參與有關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認購、轉換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合併、整合、重組、接管、破產或破產程序、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此而採取任何糾偏行動。
- 13.3 在第 17.2 條及第 17.3 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證券以本公司的名義、以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的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將不會參加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寫代表委託書，除非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作出。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通知客戶或就出席會議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採取任何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所收到與證券有關的通知、通訊、代表委託書及其他文件概不負責，亦不負責向客戶發送該等文件或發出收到該等文件的通知。本公司有權就根據任何指示採取任何行動的服務而向客戶收取費用。

14 利益衝突

14.1 客戶承認，本公司及 / 或其聯繫實體可能擁有或會導致與戶口有關特定投資或交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利益、安排或關係。此類利益、安排或關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能已經、可能正在或可能尋求擔任客戶可能正在買賣的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貸款銀行業者，或可能已經或正在就由或代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的合併、收購或接管提供意見；
- (b)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能持有、買賣或做市頭寸，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買賣任何種類的相關證券或資產，而這些證券或資產是由與該等證券衍生而來，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間接與該等證券有關；
- (c)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能已收取或正在收取向任何經紀商提供業務的回扣、款項或其他利益；
- (d)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能已保薦或包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正在保薦或包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該等證券的交易；
- (e)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能已經或可能是客戶可能正在交易的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或
- (f)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代表相關人士、本公司或聯繫實體及代表客戶，或透過與客戶和該人士同時或幾乎同時執行匹配交易而將客戶的交易與任何其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繫實體）或本公司或聯繫實體的交易相匹配。

14.2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視情況而定）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在發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時獲得公平對待，儘管如此，客戶亦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視情況而定）在以下方面不受阻礙：

- (a) 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或違反客戶指示，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的戶口，抑或代表其其他客戶；
- (b)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可根據任何適用監管要求，在其自身的戶口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的戶口進行交易；
- (c) 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為客戶購買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出於其自身的原因而持有或由其客戶的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證券；
- (d) 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被阻止出於其自身或任何其他聯繫實體的原因而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即使已於任何時間自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到購買、出售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相同或類似證券交易的指示；或
- (e) 為自身或任何其他客戶購買或促使購買與客戶於任何時間所收到任何證券的類型相同或類似的證券。

- 14.3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均無義務說明其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利益。
- 14.4 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概無義務向客戶披露其為任何人士以任何身份或以自身的身份行事的過程中了解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
- 14.5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任何披露或其他要求的規限下，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接受任何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該戶口或根據本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收益、回扣、經紀佣金、佣金、費用、利益、折扣及任何人士的其他利益（無論是金錢利益抑或其他），並可完全出於自身的原因及利益予以保留，無論是否受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管理、建議、發行或分發，而毋須向客戶交代。
- 14.6 在相關交易的相關發售及 / 或交易文件中所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作出披露的規限下，本公司及 / 或聯繫實體可完全出於自身的原因及利益，接收及保留背對背交易或與該交易有關的其他市場交易而產生的差價或交易收益。

15 通知及通訊

- 15.1 報告、書面確認書、戶口結單、通知書、要求及任何其他通訊可傳送至客戶（如屬聯名戶口，應指聯名戶口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在開戶資料表格內所註明的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客戶此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以上述方式發出的所有通訊於以下日期應被視作已由客戶收到：(a)在本地寄發的文件，於本公司寄發文件後兩(2)個營業日收到；或(b)在海外寄發的文件，於本公司寄發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收到；或(c)以電子通訊寄發的文件，於資訊或數據傳送後收到；或(d)以其他方法寄發的文件，於寄發當日收到。
- 15.2 本公司發予客戶的報告、書面確認書、戶口結單、通知書、要求及任何其他通訊，其內容當屬最終定論。若客戶於報告、書面確認書及戶口結單上所示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不作出書面反對，則應被視為客戶已接受該等報告、書面確認書及戶口結單。
- 15.3 客戶特此要求並授權本公司倚賴及依據客戶或任何聲稱代表客戶的人士不時以電話、電報或傳真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發出的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行事，而毋須對發出或聲稱發出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的人士的權力或身份作出查詢，亦毋須理會當時發出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的情況。本公司有權視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已獲客戶完全授權並對客戶有約束力。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就該等通訊或依賴該等通訊採取任何本公司真誠地認為適當的行動，不論該等通訊是否包括指示本公司支付款項或在戶口中的貸記或借貸賬項，或關於任何款項、證券或文件的處置，或欲使在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協議或其他安排上約束客戶，或使客戶對其他交易或安排承擔義務，亦不論該等交易或安排的性質或涉及的金額以及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的條文有任何錯漏、誤解或不清楚之處。考慮到本公司按照本條款行事，並且本公司本著真誠行事，客戶承諾彌償本公司因該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而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一切損失、索償、訴訟、法律程序、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16 違約事件

- 16.1 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客戶未能因應要求或於到期日前根據本協議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按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及倘若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其中任何一方未能付款、提交或交付；
 - (b)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未有恰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倘若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其中任何一方所涉及的任何此類違約；
 - (c) 客戶違反本協議或任何文件內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該等保證或陳述屬或變得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及倘若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其中任何一方作出任何此類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d) 客戶（作為個人）身故，及倘若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其中任何一方身故；
 - (e) 通過決議案對客戶進行清盤，或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就客戶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客戶為其債權人一般地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和解或任何一般性轉讓，或客戶與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開展旨在整體重新安排客戶債務償還日程的談判，或客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客戶無法或被假定或被視為無法或承認無法償還任何到期債務，客戶暫停償還其任何債務，或由

於實際或預期的財務困難，或任何產權負擔權益人管有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或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或與之相關委任產權負擔權益人，或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處以或執行任何查封、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或客戶解散，及倘若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針對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此類提交或法律程序：

- (f) 客戶資產的價值低於其負債（經計及或有負債及預期負債）；
- (g) 就客戶的任何債務宣佈延期償付；
- (h) 影響客戶任何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任何徵收、扣押、徵用、查封或判決之執行未於七(7)個交易日內解除；
- (i) 客戶拒絕履行或撤銷（或意圖拒絕履行或撤銷）本協議，或證明有意拒絕履行或撤銷本協議；
- (j) 客戶（作為法人實體）暫停或停止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的業務；
- (k) 針對客戶處以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及倘若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針對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此類徵款、強制執行或法律程序；
- (l) 出現任何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有損其於本協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文件的權利的事件；
- (m) 出現任何全國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社會或經濟情況或客戶的業務、資產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公司全權認為此等情況可能對客戶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危及、延誤或阻礙客戶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倘若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對其中任何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或變動；或
- (n) 客戶妥當和及時履行或遵循其在本協議內或根據本協議承擔的且明確規定為對客戶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成為或證明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合法或不可能，或倘若本協議因任何其他原因（根據其條款妥當及完整履行的情況除外）不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 (o) 客戶（非個人）為訂立本協議所須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案遭全部或部分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或
- (p) 本協議的持續履行構成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宣稱不合法。

16.2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就客戶獲取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 (a) 即時關閉戶口；
- (b) 即時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c) 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執行的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d) 終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任何或所有合約，透過於聯交所買入證券平本公司的任何空倉，或透過於聯交所出售證券，平本公司的任何好倉；
- (e) 敦促客戶支付結欠本公司的任何未償還結餘；
- (f) 以任何方式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為客戶於戶口中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證券及其他財產，並將其所得款項及戶口中的任何現金用於清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
- (g) 根據第 17 條合併、綜合及抵銷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戶口；及 / 或
- (h) 執行客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證券。

16.3 倘若根據本條款出售或清算於戶口中的資產，及在不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的範圍內：

- (a) 倘若本公司已盡合理努力按當時可用的市場價格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分，則本公司不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b) 本公司將於釐定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分時自行作出判斷，且本公司概不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c)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動用證券或按現行價格向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而不以任何方式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負責，且毋須對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所賺取的任何收益負責；及
- (d) 倘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清算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客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則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不足數額。
- 16.4 釐定是否發生違約事件應以本公司的絕對全權意見為準。即使無法通知本公司不會阻止違約事件發生，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16.5 戶口中證券的出售或清算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使用，任何剩餘款項應支付予客戶或按客戶的指令支付：
- (a) 支付所有成本、收費、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於轉讓及出售戶口中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善其所有權時所合理產生的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b) 支付所有應付利息；
- (c) 向本公司支付客戶到期、結欠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 (d) 向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支付客戶到期、結欠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 16.6 根據《客戶款項規則》，本公司可能就任何證券可能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可由本公司動用，猶如其為本協議項下的出售所得款項，即使出售權可能未產生，以及即使於執行本協議後，本公司可能已向客戶支付任何上述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
- 17 **抵押、留置權、抵銷權、合併戶口及進一步權利**
- 17.1 客戶應作為本公司管有、命令或控制的證券、資金和其他財產（「已抵押資產」）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作為所有應付及準時支付和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論何性質）以及不時應付、結欠或產生的現有和未來義務和負債（不論是實際抑或或然）的持續擔保：
- (a)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就已抵押資產及戶口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收取費用；及
- (b) 向本公司轉讓與任何已抵押資產及戶口有關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
- 17.2 倘若客戶未能於到期時或因應要求向本公司、其聯繫實體或聯屬公司支付到期、結欠或產生的任何債務或尚未償還款項，則發生並且繼續發生本協議第 16 條項下的違約事件（單稱「**強制執行事件**」），而根據本協議設立的證券將可立即強制執行，且此時本公司可強制執行此類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處置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已抵押資產，及 / 或行使根據法律賦予承按人及 / 或破產管理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對於因任何此類處置或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收費以及相關後果，不論何種原因造成，亦不論可否通過延遲或提前處置或行使其權利的日期而獲得較好售價，本公司概不負責。
- 17.3 本公司就本協議委任的任何破產管理人，均享有《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賦予破產管理人的權利（包括已抵押資產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權力、酌情權、特權及豁免權，以及根據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賦予破產管理人的所有權力（如有），而所有上述權力及權利均可行使，恕不另行通知。破產管理人於行使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給予或作出的指示和規定。任何破產管理人均應就所有目的而言為客戶的代理人。本協議賦予破產管理人的任何權利可在本協議的擔保權益可強制執行後由本公司行使，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委任已抵押資產的破產管理人。
- 17.4 客戶以擔保方式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作為其法律事務代理人，以該法律事務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方式代表其及以其名義(a)執行客戶根據本協議有義務作出的任何事宜及(b)於出現及持續出現強制執行事件後，行使本公司就已抵押資產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 17.5 客戶不得就任何已抵押資產設立或允許存有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權益。客戶聲明並保證(a)已抵押資產由客戶合法和實益擁有；(b)客戶有權向本公司存入和提供已抵押資產；(c)已抵押資產現時並將繼續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押記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根據本協議設立的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除外）；以及(d)已抵押資產中包含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證券均已被繳足。
- 17.6 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明確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亦不得同意）訂立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以出售、提取、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抵押資產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且不得作出或促使作出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貶損、危害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已抵押資產的價值或損害本公司於已抵押資產中的權利或利益的行為或事項。
- 17.7 儘管本協議內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及附加於本公司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協議項下所享有的任何抵押、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任何其他權力、權限、權利和補救措施的情況下，以及直至所有對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負債已獲悉數支付、清償或解除為止：
- (a) 本公司對所有客戶款項、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為戶口持有的為或代客戶取得的或客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及所有證券）或不時在其管有或控制之下的其他財產（不論是否為保管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不論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其他目的而持有）擁有留置權並有權將之保留或扣留，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並獲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採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措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所有此等款項、證券或不時由其管有或控制之下的其他財產，以清償任何上述負債；
- (b)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被指示本公司以戶口、任何於本公司開立的其他戶口中或另外結欠客戶的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抵銷、扣除及償還任何上述負債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第(b)分條款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客戶在本公司的戶口及負債，並就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戶口中的餘額進行抵銷或轉移，以清償客戶對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客戶對本公司的任何負債，不論該等負債是否由客戶或由客戶作為主事人或作為其他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的擔保人所招致，亦不論該等負債屬實際或或然、首要或附屬及個別或共同債務。此抵銷權乃一項持續保證，將附加於但不影響本公司現時或此後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 17.8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或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條的規定處置或由其聯繫實體發起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且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代價金額處置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清償客戶或代表客戶向本公司、聯繫實體或第三方人士結欠的任何負債。

18 陳述、保證及承諾

客戶持續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

- 18.1 開戶資料表格所載的資料或客戶或代表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開立戶口相關資料屬完整、真實和正確。本公司有權依賴此類資料，直至收到客戶發出任何變更的書面通知為止；
- 18.2 訂立及履行客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沒有並將不會：
- (a) 違反適用於客戶的任何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b) 與客戶作為其中一方或須受其規限或其財產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條款相抵觸或導致任何違反或構成任何違約；
- 18.3 客戶應執行此類行為並訂立本公司為執行和實施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而可能要求的所有此類協議或文件；
- 18.4 客戶乃相關戶口內的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證券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惟根據本協議設定者除外；
- 18.5 除非在不時修訂的開戶資料表格中另有披露或客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則客戶最終有責任發出與戶口中任何交易有關的所有指示，並且為任何戶口中包含的所有實益權益的唯一擁有人；

- 18.6 客戶並非證券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其指示本公司代表客戶購買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戶口的證券，除非客戶在發出有關指示前特別通知本公司有相反的情況；
- 18.7 除非本公司就特定交易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客戶出於自身原因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
- 18.8 客戶所提供用於出售或存入戶口的所有證券均已繳足，且具有價值及有效所有權，其合法及實益所有權（如適用）歸客戶所有；
- 18.9 客戶已經獲得訂立、交付及履行本協議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授權書，且相關同意或授權書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並於本協議日期未被撤銷；
- 18.10 客戶擁有訂立和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權限、權力和法律能力（倘若客戶為法人實體，則由其組成文件正式授權）；
- 18.11 倘若客戶為法人實體，則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有效註冊成立並存續；
- 18.12 倘若客戶為個人，彼已年滿 18 歲，精神健全及具備法律資格，而且並非破產人士，並在每種情況下，本協議對客戶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18.13 客戶在決定訂立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所述或履行本協議任何事項相關時，均未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公司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其他資料；
- 18.14 倘若客戶為及代表另一名人士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則客戶承諾，倘若涉及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
- (a) 客戶已經並將擁有根據本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訂立及履行客戶義務的全部權力及能力；
 - (b) 在此過程中，客戶獲客戶的主事人明確授權根據該等條款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作出指示；
 - (c) 客戶將（猶如作為主事人）就履行或免除客戶根據本協議或依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及
 - (d) 就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目的而言，僅客戶而非客戶的主事人方為本公司的客戶；
- 18.15 客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 年證券法》S 規例）或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為美國居民或公民；
- 18.16 客戶在一個日曆年度內未曾亦並不預期或預計在美國停留合共 183 天或以上，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居民；
- 18.17 客戶根據戶口進行的認購、購買、出售或其他交易所獲收益與任何美國人士或客戶在日曆年期間從事或計劃從事任何美國貿易或業務並無實際關聯或相關；
- 18.18 客戶並非居住於在根據本協議與本公司建立關係以提供服務方面面臨任何限制的司法權區內。倘若客戶成為任何此類司法權區的居民，客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且應本公司要求，出售或贖回與戶口有關的任何受限制證券；
- 18.19 就戶口而持有、獲得或處置的證券並非由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 年證券法》S 規例）實益持有、獲得或處置，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18.20 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否則客戶僅會就每項戶口申請填寫並向本公司提交一份開戶資料表格，並同意倘若就戶口申請已提交多份開戶資料表格，本公司保留拒絕客戶申請戶口的權利；
- 18.21 客戶須獨立判斷和決定是否進行任何交易，客戶完全理解其行為的風險和後果，並同意承擔交易的所有後果。本公司及其僱員對客戶訂立任何或所有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

- 18.22 其聲明並承認，本協議載列的風險披露聲明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作出充分解釋，並已提醒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在客戶有意的情況下提出問題並尋求獨立意見，且客戶聲明其已仔細、充分地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完全理解並接受當中所述的風險（包括損失風險）；
- 18.23 其承認，本公司可能要求彼或第三方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資料，或對其進行核實，並同意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
- 18.24 客戶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始終真實準確。

19 修訂

本公司可透過向客戶發送書面通知，酌情修改、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條款，該書面通知載列相關修改、刪除、取代或增加條款。除非本公司在寄發有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收到書面反對通知，否則有關改動將被視為已獲客戶接受。就反映法律或監管要求或發展的修改、刪除或取代而言，此類修改、刪除、取代或增加條款應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日期生效。

20 終止

- 20.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協議項下權利的前提下並受本第 20 條規限，本協議可在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倘若客戶在本協議下有未結頭寸或未償債務或義務，則該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20.2 根據本第 20 條進行的任何終止：
- (a) 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
 - (b) 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 (c) 不影響客戶作出的任何保證、承諾及彌償；及
 - (d) 在客戶對本公司尚有任何未償還債務期間，不影響本公司對在其管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客戶財產（不論是否為保管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不論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其他目的而持有）擁有的任何權利。
- 20.3 在不損害上述第 20.1 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暫停或終止戶口，並隨時終止代表客戶行事，即時生效，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戶口終止後，客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應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客戶應立即向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
- 20.4 本協議的終止不影響在終止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根據本協議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客戶根據本協議產生或給予的任何彌償或保證。儘管戶口關閉或本公司暫停與戶口相關的服務，只要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涉及有待執行或履行的任何客戶義務或責任，則客戶仍須受其約束。

21 新發行證券

- 21.1 凡客戶要求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代其及以其利益或代另一人士（客戶作為其代理人）及以另一人士的利益認購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發行證券（「申購」），應適用本第 17.8.2 條。客戶授權本公司填妥申購可能需要的表格，並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相關表格所載述或包含有關客戶的所有陳述、保證、確認及承諾，以及規管新發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且該等陳述、保證、確認及承諾就客戶而言屬真實準確。
- 21.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證券的條款約束，且客戶謹此：
- (a) 保證及承諾該申購是為客戶利益而作出的在同一證券發行中的唯一申購，且客戶不可於該次證券發行中作出其他申購；
 - (b) 授權本公司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任何其他申購或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購；
 - (c) 承認本公司乃依據上述保證、承諾及授權而進行申購；

- (d) 承認本公司不承擔向客戶發送載列新發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的責任。客戶確認，其應另行獲取與新發行證券有關的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相關發售文件，並且客戶已閱讀並理解有關條款及條件，且該申購並不違反此類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在其可能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e) 確認除非符合適用證券法規的條件，否則不得請求認購新發行證券，且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可能規定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認為對確定客戶是否有資格及 / 或遵守此類適用證券法規屬必要的資料，以及採取相關其他措施並作出相關額外陳述、保證及承諾；
- (f) 聲明及保證其並非有關新發行證券的證券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

21.3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出於本公司自身原因及 / 或代表客戶及 / 或本公司其他客戶進行的批量申購而言，客戶確認並同意(i)此類批量申購可能因與客戶和客戶申購無關的理由而遭拒絕。在無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行為而釐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均毋須就此類拒絕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ii)倘若批量申購遭拒絕，不論是因客戶違反申購所要求的聲明及保證，抑或由於與客戶有關的其他因素，則根據第 12 條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客戶承認，客戶亦有可能對受此類違反或其他因素影響的其他人士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22 一般規定

- 22.1 客戶謹此承諾作出及 / 或訂立本公司就實施、執行及落實本協議時要求客戶作出及 / 或訂立的任何行為、契約、文件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 17 條所述的權利。
- 22.2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個人信用查詢或查驗，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 22.3 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客戶披露其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身份或以其自身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所獲悉的任何事實或資料。
- 22.4 時間在各個方面應是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時的關鍵要素。
- 22.5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未有持續嚴格遵守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公司未能繼續作出該等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本公司放棄其權力、權利、補償或特權。
- 22.6 倘若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協議履行其對客戶的義務，則客戶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賠償基金提出索償，惟須不時地受賠償基金條款所規限。倘若交易在聯交所主理的交易市場以外的市場進行，則有關本公司違反本協議的賠償安排應按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處理，且客戶明白其索償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
- 22.7 本協議對客戶及所有客戶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破產管理人、破產受託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倘若客戶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則不論任何房產及物業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是否已具備資格或獲委任，本公司可取消買入或賣出客戶戶口中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任何未完成指示。本公司可設定指示賣出本公司為客戶經營而未收取付款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或買入客戶的戶口為空倉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但須遵守本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猶如客戶仍在世及有能力一樣，而毋須對客戶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破產受託人及受讓人作出任何事前通知、請求或要求。
- 22.8 本協議以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作出。客戶聲明其已閱讀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相關條款及條件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倘若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在解釋或含義方面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2.9 本協議及當中提述的文件構成完整協議，並取代客戶與本公司此前就本協議主旨事項達成的任何協議。
- 22.10 本協議各項條款均可予分割且與其他條款完全獨立，倘若該等條款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其餘條款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部分措辭未予刪除而無效，則該條款仍適用，如同相關措辭被刪除一樣。

- 22.11 倘若戶口乃聯名戶口，則戶口應由聯名戶口持有人作為聯權共有人持有，並享有生存者財產權，且每位人士應共同及個別地對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負責。就該帳戶而言，根據上下文要求，本協議中對客戶的提述應解釋為指任何或每位聯名戶口持有人。除非客戶另行書面指示，否則本公司可接受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本公司有權就任何事項分別與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進行交涉，包括在不影響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責任之前解除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義務調查任何指示的目的或適當性，或查看客戶或任何或多名聯名戶口持有人就戶口交付的任何資金的應用情況。本公司可自行免除或解除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亦可接受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提出的任何提議或與其作出其他安排，而同時不免除或解除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責任，亦不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就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取得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任何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後，不得免除或解除本協議項下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向本協議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予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有效通知。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由任何其他相關聯名戶口持有人存續）時，本協議不得終止，而已身故者的戶口權益將隨之歸入並為倖存者的權益，但已故客戶產生的任何責任可由本公司對已故客戶的財產強制執行，包括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訴或其他任何行為，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可以考慮除尚存聯名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在世的客戶應在其知悉任何此類身故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22.12 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的利益。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協議毋須取得任何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22.13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委託、分包、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轉讓，分包、委託、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毋須經客戶事先同意。倘若本公司組合、合併、重組或轉移其業務至另一實體（包括在集團內的實體），本公司可在未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將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該實體。本公司應向客戶發出通知，列明轉讓生效的日期。該日期為發出通知後至少十(10)個營業日。該轉讓之效力如同於客戶與該接受有關權利及義務轉讓的實體之間建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因此，若有此等情形，客戶謹此同意本公司可於日後作出本協議的任何轉讓。
- 22.14 一旦發生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革命事件、暴動、統治者管制、軍事騷亂、暴亂、民眾騷亂、非暴力反抗或其他涉及任何國家的類似行動、罷工或停工或拒絕工作或勞工管制、財產被扣押或充公，或其他有類同影響的政府行動、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政府管制資產流動或轉移、任何天災、流行性傳染病、全國流行性傳染病、惡意破壞行為、任何交易所的營運遭受擾亂、電腦系統及 / 或通訊設施故障，或任何其他類似的事件發生，而非在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範圍內，導致本公司在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時受妨礙或阻礙（「**不可抗力事件**」），則本公司可作為履行其責任的其他選擇，全權酌情決定：(a) 延遲履行其責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失去其影響力；或(b) 倘若須有任何交付或支付，提供或要求現金結算而該結算乃根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前的第二(2)個交易日當日的有關該結算的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該現行市值由本公司最終釐定）。本公司不會就客戶因或關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客戶同意獨自承擔不可抗力事件的風險。
- 22.15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協議任何一方並無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豁免；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本公司對於其權利的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本公司的權利及補償是累計執行，並不排除適用法律賦予其的任何權利及補償。

23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解釋。客戶及本公司就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事宜，應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4 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

- 24.1 在不影響相關法律上容許的其他法律程序文書送遞形式的情況下，若某個人客戶並沒有任何位於香港的地址、或某客戶為一家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或主體且並未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

- (a) 客戶現不可撤銷地委任（並為此自行承擔相關成本及開支）其於本公司指定為之所用的表格中指明的一方（或如果客戶未有所指明，則為由本公司所指定的人士）作為客戶的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以代表客戶接收涉及本協議及 / 或戶口的任何香港法律程序文書；
- (b) 客戶同意當法律程序文書送遞至位於本公司最後知悉的該代理人的香港地址時，送遞應被視為完成，且任何送遞至該代理人的法律程序文書應被視為已滿足香港法庭法律程序的要求，及即使該代理人並未通知客戶相關法律程序也並不會影響該程序的效力；
- (c) 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若因任何原因任何客戶的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不能繼續擔當該角色或已無位於香港的地址，客戶應即時委任一個可為本公司接受的替代代理人，並在該委任的 7 天內向本公司送交替代代理人的接受委任函，否則本公司有權為此目的委任另一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且客戶應彌償本公司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追討、責任、成本及開支；
- (d) 客戶承諾如果其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的香港地址有任何變更，客戶將迅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
- (e) 明白及同意本公司有權按本協議第 9.3 條從戶口中扣除客戶應付給其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的任何費用。

24.2 除非在本公司收到上述客戶通知書日期後起算的 5 個營業日屆滿，否則本公司不會被視為知悉該法律程序文書接收代理人的香港地址的任何變更。

股票網上交易同意書

客戶為本公司根據戶口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本公司可能不時確定或指定網上交易服務的範圍和特徵，並有權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擴展、減少或終止網上交易服務。

客戶明白其須對用於存取本公司網上交易服務的個人識別號碼的保密和使用承擔全部責任，並承諾在發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識別號碼及 / 或戶口下的網上交易服務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客戶承認並同意，對使用個人識別號碼以透過本公司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輸入及 / 或存入的所有指令的保密承擔全部責任。客戶謹此聲明，一切透過本公司網上交易服務（包括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存入及 / 或輸入的所有指令均由客戶親自發出，客戶應對此全部承擔責任。客戶同意，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本公司承認收到或確認執行客戶指示的訊息（不論是以電子或紙質複本的形式），本公司方會被視為已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已執行客戶的指示。

客戶明白，互聯網並非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其本身存在固有及不可預知的通訊延誤以及其他不可預知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客戶承認，由於存在此類不可完全倚賴之因素，在傳輸及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可能會出現時間上的延誤，這可能導致延遲執行客戶指示或會引致按客戶發出指示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客戶指示，或客戶的指令可能不會按照互聯網上的價格執行。客戶同意，本公司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任何責任：系統、軟件或硬件故障、失靈或中斷或傳輸失敗、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所造成透過本公司的網上交易服務傳輸、接收或執行指示方面的延誤。客戶同意，本公司毋須對因使用或試圖使用本公司的網上交易服務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客戶亦確認、承認並同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市場數據或透過本公司網上交易服務可獲得的任何市場資訊的時效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毋須對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所造成相關此類數據、資料或訊息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此類數據、資料或訊息的任何不可用或暫停，或任何傳輸或傳送的延誤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可(a)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向客戶發出通知，並在該等終止時立即生效，或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生效；或(b)透過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或倘若因本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而終止，本公司可合理酌情決定的較短期間）的通知，終止授權客戶進入本公司網站以及使用本公司的網上交易服務，且本公司毋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承諾並保證，客戶不得亦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篡改、修改、反編譯、進行逆向工程、損壞、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變更，且不得試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本公司的網上交易服務的任何部分。

海外證券買賣授權書

倘若客戶買賣海外證券，則適用以下條款。客戶茲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其進行海外證券交易，並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

1. 授權買賣海外證券

除另有指明外，客戶現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買賣在香港以外市場上市的證券（「**海外證券**」）。客戶已簽署開戶資料表格，接受並同意受與本公司所訂立買賣香港證券的現金客戶協議（「**協議**」）之約束，並遵守本協議中適用於海外證券交易目的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2. 交收安排、交易時間及收費

- (a) 客戶同意授權本公司的指定經紀保管其海外證券。
- (b) 客戶同意，其應參考本公司網站，以便了解具體交易時間及交收安排，或致電(852) 2147-8836聯絡客戶服務部獲取最新資訊。
- (c) 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交易徵費、結算費用）按本公司提供的費用表（經不時修訂）所訂明的費率收取。

註：所有費用可能會不時修訂，並可能在海外國家有所變更。

3. 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客戶明白，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可能會使客戶面臨額外風險。該等市場可能須受相關規例約束，而根據有關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海外市場進行交易之前，客戶知曉其應查詢與客戶特定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香港的地方監管機構無法強制執行客戶交易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尤其是，海外證券交易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監管，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會先向與客戶交易的商號詳細了解其所在司法權區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可用的補救措施。

4. 預扣稅安排

客戶應妥善填寫《W-8BEN》表格，以作美國預扣稅安排。如有必要，客戶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取《W-8BEN》表格。

（註：所有非美國人士須提交《W-8BEN》方可進行美股交易。客戶明白，本公司不會向美國人士或美國公民提供美股交易服務。）

客戶亦應填寫可能不時適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扣稅安排相關的任何表格或文件。

債券買賣委託書

如客戶買賣債券，下列規定將適用。若下列規定與本協議條款有任何歧異，應以下列規定為準。客戶茲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從事債券交易，並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

1. 委託買賣債券

除非另有說明，客戶現委託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買賣債券。客戶已簽署本公司的開戶資料表格，同意及接受本協議內所有條款的約束，以進行港股證券交易。客戶現亦同時接受本協議內就債券交易而言的所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2. 交收

客戶應就買賣債券的應付淨額在結算日或之前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本公司亦會於結算日將客戶買賣債券的應收淨額存入客戶的戶口。客戶同意其債券將由本公司指定的證券商託管。

3. 交易時間、交易費用及投資金額

- (a) 客戶同意將參考本公司網站獲取具體的交易時間及交收安排，或致電(852) 2147-8836聯絡客戶服務部獲取最新資訊。
- (b) 交易佣金、託管費、代收利息費用及贖回費用（如有）將視乎不同的債券而定。
- (c) 最低投資金額及增加投資額，視乎不同的債券而定。詳情請向本公司查詢（如有必要）。

4. 重要風險提示

- (a) 客戶明白投資級別債券指具有標準普爾 / 惠譽 / 穆迪「BBB/Baa」或以上信貸評級的債券，表示債券發行人最少具有足夠的保障基礎，以應付其財政債務承擔。信貸評級越高，代表發行人的債務承擔能力越強。
- (b) 債券乃投資性產品。客戶明白債券並非銀行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除非已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債券的相關風險，否則客戶不應投資該產品。倘債券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有交易將為場外交易，投資者將不會受到任何為上市證券設立的投資者保障基金提供的在中介人失責事件的賠償。
- (c) 客戶明白債券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信用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人無力償債），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
- (d) 客戶明白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並非短線投機的工具。客戶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有關債券上；若客戶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
- (e) 客戶明白債券的利息和投資本金均由發行人償還。倘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不能向本公司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本公司本身為該債券的發行人。
- (f)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不保證債券存在二手市場，故變現本債券將受到限制。倘債券在二手市場的流通量欠佳，則客戶可能難以沽出債券套現。
- (g) 客戶明白若持有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行人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在此情況下，倘將債券收益再投資市場上其他債券，該等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較原先債券的為低。
- (h) 本公司提供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價格會在市場變動時出現波動。客戶明白債券價格會隨著相關評級上升或下降而受到重大影響，影響債券市場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長年期的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在固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收益，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i) 客戶明白買賣債券可能會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即合約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客戶明白客戶等買賣債券前，也必須小心衡量有關風險。
- (j) 客戶明白倘債券以外幣計值，倘若客戶選擇將就債券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國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
- (k) 客戶明白投資債券的回報亦會因通貨膨脹而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因此，以債券票息作為定期收入的投資者，必須考慮通脹所帶來的影響。
- (l) 客戶明白倘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要承受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若正股價格下跌，債券價格亦通常會隨之下調。
- (m) 客戶明白每當債券發行人進行合併或收購等企業活動，其信貸評級可能會下調。此外，若發債機構須發行大量新債以集資進行企業重組活動，該公司贖回現有債券的能力亦會減弱。
- (n) 客戶明白投資決定在於客戶，然而，除非銷售有關產品的中介人已指出該產品適合客戶及已向客戶說明投資於產品為何及如何符合客戶的投資目標，否則客戶不應投資於該產品。若客戶不清楚該投資產品對客戶適合與否，客戶則不應認購該產品。
- (o) 客戶應根據自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可承受風險程度及其他相關條件，審慎考慮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自己。

風險披露聲明書一般事項

客戶確認、明白及接受以下載列之風險：

1 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價格時有波動，有時波幅甚大。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收益，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按照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乃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客戶的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3 創業板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客戶知悉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創業板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收益，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亦知悉將證券交給本公司妥為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本公司持有客戶的證券而本公司無力償債時，客戶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客戶應做好承擔此等風險的準備。

客戶明白創業板之市場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客戶亦尤其明白公司可在沒有往績記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客戶了解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及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而所引致的風險。

客戶知道投資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明白客戶必須經過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客戶明白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此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客戶明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可能有面臨相較於主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的風險。

客戶亦明白創業板的主要資訊發放管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頁刊登訊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需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客戶知悉其需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獲取最新資訊。

客戶確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無意披露創業板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戶明白在進行任何買賣活動之前，客戶應自行進行買賣創業板證券的研究及學習。

客戶明白倘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客戶須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客戶明白簽署本風險披露聲明書是交易所規則的硬性規定。客戶明白在其未能簽署及確認本聲明書之前，本公司不可以執行客戶於創業板買賣的指示。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該等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直接郵寄給第三方，則客戶明白，重要的是及時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發現到任何異常或錯誤。

6 向提供第三方提供授權書的風險

客戶明白及完全清楚第三方授權帶來的潛在風險。客戶亦確認本公司有權假定任何第三方具有全面及不受限制之權力及權限，可代表客戶執行交易，且並無責任核實有關人士的指示或身份是否真實。客戶同意受第三方人士代表客戶所發出的指示的約束。

7 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服務的風險

由於無法預見的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電子傳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訊媒介。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的資料或進行的交易，可能在傳送和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出現延誤、在執行指示時出現延誤，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亦會出現傳送中斷或丟失。通訊過程中還會有出現誤解或錯誤的風險。此外，指示作出後通常亦不可取消。

本公司可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電子結單。鑒於互聯網的相關風險及一般技術限制，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該等電子結單或客戶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獲取電子結單時或會出現延誤。

8 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該等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其他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權區及其他司法權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9 交易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清楚了解其必須繳納的所有交易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該等費用將會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收益（如有）或增加客戶的淨虧損。

10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收益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或其他的司法權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交易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或系統性風險，因有關市場的經濟、地理、政治、社會等因素而產生，並受與整個市場相關的各種可變因素所影響。例如，倘客戶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金融產品，則此項投資將面臨與整個香港市場有關的系統性風險。當發生任何事件影響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所有金融產品將受到影響而出現價格上升或下跌的情況。此風險對持有該市場上的單一金融產品或多種金融產品組合的客戶均適用。只要客戶繼續持有該等產品，則無可避免地面臨該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客戶應知悉無論彼等如何分散投資，市場風險仍無法消除。客戶應在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就管理（但非消除）市場風險尋求專業意見，並應注意投資於某單一市場的比例。

12 場外交易

在若干司法權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可在該等交易中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方。在此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現有頭寸、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基於前述原因，該等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或需遵照不同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規則和有關風險。

13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是以基於電腦的組件系統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獲得賠償的能力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此類限制可各有不同，客戶應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方面的詳情。

客戶有權選擇取消收取「交易執行」通知。然而，選擇取消收取該類通知或會引致相關風險，包括客戶未能收取或延遲收取有關交易是否已成功執行或交易是否有任何異常及錯誤的通知。

14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特殊風險可能與根據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成立、以新興市場國家為基地或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業務的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金融產品交易及投資（「**新興市場產品**」）相關，或與該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新興市場國家包括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不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之金融市場的所有國家。

與新興市場產品有關的風險可因（其中包括）新興市場存在的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較經合組織成員國為多所致。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並無完善或清晰的法律、司法、監管或結算設施制度，且會計標準可能差異甚大。該等新興國家的市場在流動性或透明度方面較經合組織國家的低。可能還存在其他與新興市場產品相關的特殊風險，上文並非旨在完整或詳細羅列所有可能的風險。

客戶僅在具備足夠能力評估各種特殊風險並有充足資源承受產品在新興市場可能招致任何損失，方應進行新興市場產品交易。在對新興市場產品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應獨立令自身信納自己（及自己的相關客戶（如適用））了解並明白有關風險的重要性，並應就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獨立評估此類投資是否適合自己（或自己的相關客戶（如適用））。客戶亦應確保其（或其相關客戶（如適用））充分了解交易性質、其或彼等所訂立的合約關係以及其或彼等須承受的虧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15 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就第三方向本公司發行或提供有關證券的任何文件或指示內容的完整性、準確性或有效性，本公司及其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應自行對該等文件或文據的內容進行獨立評估及研究。證券價格是由有關交易所及／或本公司選擇的其他資訊供應商提供。本公司及相關交易所及／或其他資訊供應商概不保證有關資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亦不就因有關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而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6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有別於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買賣。倘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的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無法按其指示執行，甚或根本無法執行。

由於在通訊過程中出現意料之外的連線或技術困難或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並可能遭遇傳送中斷或丟失。經由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或會在傳送或接收客戶指示等資料時出現延遲，導致以有別於客戶所發指示之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過程中亦存在非法網路入侵、誤解或錯誤之風險，而指示經由電子買賣系統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風險披露聲明—衍生產品

本聲明書僅扼要敘述買賣衍生或者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統稱「**衍生產品**」）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閣下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了解該交易的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衍生或結構性產品買賣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閣下應根據自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審慎考慮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倘閣下對本聲明、買賣衍生或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具體事宜或者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1. 投資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產品。它可能是非保本的產品，其回報會視乎相關資產之多種因素而受影響，而相關資產價格可暴升或暴跌。客戶在決定投資前須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充分了解衍生產品的特性及風險，以及有關衍生產品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

1.1 發行人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無力償債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僅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財力及信用。

（註：「**發行人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分節。

1.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無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閱讀上市文件。

1.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能會變得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5 特殊價格變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的影響而有別於其理論價格，因此實際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

1.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計值單位，其亦會面臨匯率風險。貨幣兌換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1.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於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2. 買賣衍生權證（「衍生權證」）的特定風險

2.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 買賣牛熊證（「牛熊證」）的特定風險

3.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僅可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人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得出的剩餘價值。投資者應注意，剩餘價值可以為零。

3.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某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4.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4.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特定指數、市場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致此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4.2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4.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價格差異乃由於供求因素所致，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若干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4.4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計值單位，其亦會面臨匯率風險。貨幣兌換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4.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交易所參與者，負責為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流通量。儘管大多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並不保證始終保持買賣的活躍度。若有證券莊家違約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可能就不能進行買賣該產品。

4.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的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僅投資於其中

部分（而非全部）的相關成份股 / 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方所發行的綜合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人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另一個風險是若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額，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投資者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5. 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的特定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需注意以下幾點：

- 5.1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較初始投資額為少的股票或款項。
- 5.2 **投資損失的可能性**—如相關證券的價格變動與投資者的投資觀點相悖，投資者能會虧損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本金。
- 5.3 **價格調整**—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任何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股票掛鈎票據作出調整。
- 5.4 **利率**—大多數股票掛鈎票據提供的收益率可能高於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率為高，但投資回報僅限於股票掛鈎票據的潛在收益率。
- 5.5 **潛在收益率**—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公司有關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到期付款/派遞時的費用及收費。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潛在收益率並未將該等費用及收費計算在內。